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3431號

原告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傑

訴訟代理人 王耿賢

被告 涂麗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兩造並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伊於簽立系爭租約時已交付押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予被告，今系爭租約租期屆滿，被告應返還押租金等語。系爭租約第9條第7項雖約定：「因本契約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房屋所在地管轄法院，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然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且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依法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乃其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被告表面上雖有締約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餘地，爰依首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認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。又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，與系爭房屋本體之請求亦無關連，尚非屬因不動產而涉訟之情形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另被告固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，然經本院向上址送達民事起訴狀

僱人而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，迄今仍未領取，有電話紀錄可佐，且上址亦係系爭房屋所在地，被告既已將系爭房屋出租他人為使用收益，堪認被告應未實際居住於其籍設址甚明。復依本院送達訴訟文書結果，被告事實上乃居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，有同居人即其子在址簽收之送達證書及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43頁），堪信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岡山區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蔡靜雯